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呂易芝
電 話：(02)77365944

受文者：如交換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3493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6條之1
所稱「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」及「薦任第八職等
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」、「薦任第九職等
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」是否包含校長職務
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業奉 總統100年11月30日華總一義字
第10000266451號令修正公布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「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
作」是否包含校長職務疑義，查本部81年5月1日台(81)
人字第22294號函：「鑑於代理校長須綜理校務，其行政
歷練較主任為重，故代理校長年資同意從寬與主任年資併
計。」依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校長服務年資採計為「一級
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」之年資，應無疑義。
- 三、另查本部歷來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「或與其相當之薦
任教育行政職務」係指擔任行政機關教育行政職務之經歷
，此乃因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制定時，行政機關實施職位分



類制，為使職位分類實施前，原有簡薦委制公務人員均得適用，故於「曾任分類職位第七(或第九)職等」之後，增列「或與其相當之薦任」等文字；復以100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稱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及第6條之1規定所稱「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」、「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」，究其立法意旨，係指職員員額編制表所置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八(或第九)職等以上職務之專任教育行政工作者，爰不包含各級學校校長職務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